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及(ii)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詳列供股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與本次供股相關的銀行帳戶設立手續及完成將載於章程的若干資料，該等公告中所列的供股時間表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經修訂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曹志強
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